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1 號案

類 別：經 綠

動議人：謝典林

附議人：曹嘉豪、黃正盛、張錦昆、鄭俊雄
劉淑芳、白玉如、陳榮妹、劉惠娟
陳玉姬、柯振杯、李浩誠、溫芝樺
張瀚天、黃俊源、許晉揚、涂淑媚
張國棟、蕭如意、謝彥慧、洪本成
陳一惇、黃千宴、林宗翰、陳銄銄
林茂明、張雪如、郭燕陵、洪柏葳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設立專法，課徵綠能稅，以挹注地方財源
統籌運用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彰化縣具備開發再生能源之最佳條件，至 2025 年彰化外海預計將可完成 4.2GW 離岸風電之併聯，占全國 74%，肩負國家能源轉型、節能減碳、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關鍵責任，依估算彰化離岸風電自 2025 年起每年將創造 33 億元營業稅收，惟按現行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相關稅課規定，地方分配到的統籌分配款僅 4,800 萬元，無法反映彰化縣綠能貢獻程度，對彰化縣亦極不公平。
- 二、彰化縣政府應向中央爭取設立專法，課徵綠能稅，對於使用天然資源（風力、日照或水資源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產生之電力，以彰化離岸風電為例，如業者每發 1 度綠電，政府如課徵 0.5 元綠能稅收，預估每年將創造 73 億元收入，挹注地方相關建設發展，地方財政得以自主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照原案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2 號案

類 別：人 事

動議人：曹嘉豪

附議人：白玉如、涂俊任、黃正盛、賴清美

林宗翰、陳鎔鎔、謝彥慧、涂淑媚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儘速成立「青年事務科」，以做為政府與青年朋友對話平台，提供未來擬定青年政策的參考，共同協力策進、具體實踐年輕化政策目標，落實青年政策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青年事務科掌理事務項目下：(一)綜合規劃：青年發展政策、青年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與體驗學習、公共參與平台建置、青年居住多元協助方案等事項之綜合規劃、執行、督導。(二)創業輔導：青年創業基地營運、創業輔導課程、新創事業業師諮詢輔導、創業競賽及論壇、創客人才培育、創業社群交流等事項。(三)資源整合：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組成及運作、青年創業資金投資及補助、青年創業貸款，帶動多元創新，全方位協助青年取得相關資源等事項。
- 二、未來青年事務科將積極辦理青年職涯探索、青年創業就業輔導、青年公共參與及推動青年國際與文化交流相關業務，持續推動更多青年政策和補助方案，將本縣打造成為青年實現夢想的地方與青年朋友共同拼出好生活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3 號案

類 別：教 育

動議人：曹嘉豪

附議人：白玉如、尤瑞春、黃正盛、賴清美
楊妙月、陳重嘉、林宗翰、黃盛祿
謝彥慧、涂淑媚

案 由：建請縣府邀集專家學者針對縣內各級學校門窗進行安全系數檢查，並全面更新教室進出口門窗玻璃，以提升校園設備安全效能案。

說 明：經查部分學校教室至今仍有不少老舊毛玻璃門，由於毛玻璃門受到外力擠壓後，極易造成變形破裂，因而危及學生安全。爰此，建請縣府儘速進行校園門窗安全總體檢，並全面更新教室進出口門窗玻璃或於門窗加設玻璃防爆膜，以防止門窗爆裂傷及學生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

臨第 4 號案

類 別：工 務

動議人：張錦昆

附議人：陳榮妹、鄭俊雄、吳淑娟、溫芝樺

案 由：建請縣府規劃增設本縣大村鄉茄苳村(路)通往員林地區之公車路線，以便利當地民眾往返員林地區，並提升長者使用長青幸福卡搭乘公車之使用率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截至目前為止，本縣大村鄉大橋村、大崙村、過溝村、村上村已有開闢行駛員林之公車路線，增添了村內民眾生活上之最佳機能性。
- 二、查員林客運 30 年前設有員林市行經大村鄉茄苳路至鹿港鎮之公車路線，後因故停駛，致使大村鄉茄苳村居民無公車可搭乘往返員林地區。然大村鄉茄苳村民眾實有搭乘需求且村內多數為長者，為顧及安全與搭乘便利性，建請縣府規劃增設大村鄉茄苳村(路)通往員林之公車路線，以因應當地民眾搭乘需求，便利其前往員林地區購物、看診等民生需要，並提升當地 65 歲以上長者使用長青幸福卡搭乘公車之使用率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大會決議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